

彰化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5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170A 號令頒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 13 條所訂專業工作人員遴選條件。
- 二、彰化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貳、目的

為聘任具備科技領域或課程教學專長之教育人員，擔任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協助本縣國民中小學科技領域之推動，維持科技中心之運作及增進執行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辦理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各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肆、專業工作人員之員額：各科技中心 1-10 名。

伍、遴選資格及條件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具科技領域或課程教學相關專業者。
- 三、符合本縣科技中心業務專業需求。

陸、專業工作人員工作任務

- 一、辦理科技中心業務或協助推動相關業務。
- 二、定期召開或參與工作相關會議。
- 三、辦理年度工作計畫，規劃科技中心課程、協調各課程師資及編列計畫經費概算。

柒、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程序

- 一、報名方式：將報名資料交由各科技中心，依據報名資格初審符合本簡章專業工作人員遴選資格且具有科技領域專業素養、團隊合作與服務熱誠等人格特質之教育人員，再由各科技中心向本府推薦。

二、報名資料：

- (一)報名表(附件一)及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附件二)。
- (二)受推薦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例：合格教師證書、科技領域相關之訓練或研習證書等)。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 (三)報名及推薦期限：即日起至當年度6月30日前報名資料繳至各科技中心，各科技中心請於當年度7月5日前將推薦報名資料送至本府。

三、審查：

- (一)本府教育處接受推薦後，邀集科技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具課程專業校長及具科技領域專業教學人員，組成3人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二)推薦之人選經本府教育處審查通過，擇優遴聘。

捌、專業工作人員聘期

- 一、聘期一學年度，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
- 二、聘期屆滿前，得由本府召集教育行政人員代表、課程專業之校長或科技領域專業教學人員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 三、專業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終止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

玖、專業工作人員之權利及義務

依據彰化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6點規定，經遴選通過之教師：

- 一、(一)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
- (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
- 二、得依科技中心計畫每週固定訂定一天或二個半天不排課，以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並支援中心事務。

○○○學年度彰化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報名表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彰安 ☐福興 ☐埔心 ☐田尾 ☐二林

照片 (最近三個月 半身脫帽)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主要 任教科目	
住址			聯絡 電話	(O): 分機
E-mail				(H):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 有 () 無 (請勾選) 下列情事：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 2、「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各款情事	
進修學分				
教學 及 行政 經歷				
對科技領域教育及教學工作期許				
※請檢附專業成長紀錄(與科技領域有關)、訓練證明、研習證明或相關專業證明文件等。				

填表人簽章：

○○○學年度彰化縣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服 務 學 校 校 長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擔任

☐ 彰安 ☐ 福興 ☐ 埔心 ☐ 田尾 ☐ 二林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

專業工作人員

彰化縣_____國民○中學 ○小學

校長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